

# 本校四技進修部畢業條件標準表(109學年度起入學適用)

經 112-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(113.01.04) 修新訂  
112-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(113.03.05) 通過/  
112-2 學期 教務會議 (113.05.29) 通過/

系名 \ 項目	A 類： 外語檢定標準	B 類： 一般專業或外語證照
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多益(TOEIC) 500 分</li> <li>2. 英得分(English Score) 300 分</li> <li>3. 培力英檢聽讀 70 分以上、口說 230 分以上、寫作 230 分以上</li> </ol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※入學前已取得下列證照者，不予採計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【必備證照】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">會議展覽專業人員初階認證</span></li> </ol>

備註：

一、本校**四技進修部**實施**1+2**畢業條件，係指學生畢業時應具備**1張畢業證書**及**2張相關證照**，2張相關證照包括：

1. A類外語證照及 2. B類會議展覽專業人員初階認證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以本系四技進修部 109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學生為實施對象。

三、A 類外語檢定標準：依本校「四技學生英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四、B 類證照認列標準：依上列「畢業條件標準表」表內認定。

五、其他未列於上表內而與本系專業相關之證照，由系務會議審查核定之。

※截至四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尚未通過本系畢業條件相關之證照者，得參加**系務會議決議之指定補救配套措施**(如附件一)，成績及格視同取得該證照。

#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畢業條件標準表「補救配套措施」

一、為使本系「畢業條件標準表」順利推行，訂定以下配套措施。

二、本系畢業條件標準A、B類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A類外語證照，依本校「四技學生英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」辦理，經系務會議訂定外語檢定標準，並依本校109-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(110.06.29)決議，得納入英文以外語種檢定標準認列之。
- (二) B類為專業證照，依上列本校「學生畢業條件實施要點」規定，訂定本系「畢業條件標準表」表內認定之。

三、本系進修部【1+2畢業條件】審核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A類外語證照，請至語文中心登錄通過後，提供影本於系上留存備查。
- (二) 繳交本系進修部【1+2畢業條件報告】於系上留存備查，作為教務處核發畢業證書之依據。

四、補救配套措施：

(一) A類外語證照：

於四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，尚未取得A類證照者，可修習語文中心開設於大四第二學期之補救教學正式課程「英文能力發展與評量」，成績及格視同通過本系外語檢定標準。進四技延修生亦適用之。

(二) B類【會議展覽專業人員初階認證】：

於四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，尚未取得「B類必備證照－會議展覽專業人員初階認證」者，得以2次報考該專業證照之正本收據或未取得證照通知(如成績單)，申請本系補救配套措施完成畢業條件，並填寫【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畢業條件補救配套措施申請表】。